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19] 166号



委托单位: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

法人代表: 刘斌

编 制 单 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 胡强

报告编制员:陈柳英

建设单位: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

分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786150253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0000 邮编: 410000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港村上铺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

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槽料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建设内容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图 4-3 减震隔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2
	4.2.3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7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7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1.1 废气	28
	6.1.2 废水	29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9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无组织排放	30
	7.2 厂界环境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9.2.1.1 废气	32
	9.2.1.2 噪声	33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4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6
	10.3 结论和建议	36
	10.4.1 总体结论	36
	10.4.2 建议	3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有	牛	38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8
	附件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1
	附件3取水许可通知书	42
	附件 4 营业执照	44
	附件 5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5
	附件 6 砂石料场外部封装刚结构厂房可靠性鉴定	46
	附件7搅拌楼及外部封装钢结构厂房可靠性鉴定	47
	附件 8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48
	附件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9
	附件 10 物流合同	50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57
	附件 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9
	附件 13 废矿油回收委托书	60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68
	附图 3 污水、雨水循环利用图	69

附图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7()
-----	----------	--	----	---

1 项目概况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占地面积 17155.58m²,隶属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本次主要是对年产 40 万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验收。公司现有年产 20 万m³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2 条,2014年底竣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投入运营。2015 年 1 月,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的编制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长沙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长环管【2015】108 号)(见附件 1)。

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建设单位对企业生产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8,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年10月20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附录,根据检测结果结合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 月1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 月1日实施;
- (7)中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m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月;
- (2)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m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沙市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5〕108号,2015

年6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	と湖南有	限公司大	托力	分公司年产40 目	万m³混凝土搅	拌站建设项
建设单位		中建	西部建设	:湖ī	南有限公司大	托分公司	
建设地点		长	沙市天心	区	大托镇新港村	上铺组	
建设性质			新颈	建 ((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	021	/水泥制品业		
法人代表					刘斌		
			9143	010	032570056XP	1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40万m³混凝土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	左 40	万m³混凝土		
占地面积	17155.58平方	米 建筑	筑面积	13	358.5平方米	绿化面积	120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4年8月		试运	行	日期	2015	年3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 编制日期	中均	某科工集	团重庆设	计	研究院有限公	·司、2015年1	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日期及文号	长沙市	生态环境	竞局,201	5年	56月26日,长	环管(2015)	108号
投资总概算	2400万元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84.5万元	比例	24.35%
实际总投资	2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84.5万元 比例						24.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				宿,50人不住 ,年工作时间		2班制方式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内容	4	———— 实际建设内 ^约	————— 容及规模	与环评是否一致	<u>备注</u>
类别 主体 工程	搅拌主楼	混凝土搅: 括配套的	拌站 2 套 18 搅拌机、粉料	0m³/h 生产线(包 斗仓、骨料仓、皮 l、称重计量系统)	一致	企基础
辅助 工程	食堂 办公楼 宿舍楼 1# 宿舍楼 2# 地磅		1F; 160 占地面积 1 177.83 177.83	77.83m ² m ² m ²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致	一层, 高 3.3m 两层, 高 7.2m 两层, 高 7.2m 两层, 高 7.2m
公用 工程	供水供电排水	雨污分流,	由市政给水管由市政供电影,生活污水。	管网供给 系统接入 生污水管网建成和 前,作为农肥回用	一致 一致 一致	/ /
	原料堆场		3840 1	m²	一致	由墙隔离成3 块,贮存砂石 料
储运 工程	产品运输	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8 个(容积 180t) 1 个(容积 80t 备用)			增加了6辆	环评 20 辆 4 个储存水泥、2 个储存粉煤灰、2 个储存矿粉煤
	废水	生产废 水处理 及回用 设施	沉淀池 16 淀池 122n 池,1个5 砂石分离材 级沉淀池, 个三约	回用系统(1#~6# 2m³, 10#/~12# 沉 n³)3个三级沉淀 50m³16#蓄水池, 几,15#洗车废水三 浆水回收池,一 极雨水收集池 x4.5mx1.2x3)	一个 122m ² 三级 沉淀池,一个三级 雨水收集池,洗车 废水收集池,一个 浆水回收池	环评要求一个60m² 沉淀池,1个蓄水池,砂石分离机,生产废水回用系统
环保 工程	生活污 水处理 储存设 施		1 个 14#化粪池、1 个 13#隔 油池		一致	/
- 	废气	废气 无组织	搅拌站 筒仓	项目搅拌站为全 封闭式,筒仓位 于搅拌站里面, 共8个,每个筒 仓顶上设置一台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一致	/
			食堂油烟	一套油烟装置	一致	/
			料仓进料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 厂房内沉降	一致	/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加强场内清扫工 作+定时洒水+ 厂区自动旋转喷 雾系统	厂区自动旋转喷 雾系统	环评要求加强 场内清扫工作 +定时洒水		
		砂石堆场 起尘	厂房封闭+自动 喷雾系统	一致	/		
固废	垃圾收 集设施	垃圾箱		一致	/		
噪声处理	墙体隔	声+基础减震+生产区封闭		一致	/		
绿化工程		120m²		120m ²		一致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	2套	2套
2	电子磅	120T	1台	1台
3	装载机	ZL50C	2 台	2 台
4	料仓筒	180t	8 个	8个
5	料仓筒	80t	1 个	1 个
6	混凝土运输车	/	20 辆	26 辆
7	砂石分离器	CH-100	1台	1台
8	布袋除尘器	/	10 套	9 套
	沉淀池	生产废水 1#~6# 162m³	1 个	1
		雨水 7#/~/9# 51.8m³	1	1
		生产废水 10#/~12# 122m³	0 个	1个
10		隔油池 13# 0.5m³	1 个	1个
		化粪池 14# 27m³	1 个	1 个
		洗车废水收集池 15# 4.5m³	0 个	1个
		蓄水池 16# 50m³	1 个	1个
11	智能喷雾系统	/	1套	1 套
12	进料斗	/	8个	8个
13	外加剂储罐	/	7个	7个
14	储水罐	/	5 个	5个

项目主要试验设备一览见表3-4

表 3-4 项目试验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压力试验机	JYW-3000	1 台
2	恒应力水泥压力实验机	JYW-300B	1 台
3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台
4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B	1 台
5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15	1台
6	水泥电动抗折机	KZJ-500	1台
7	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新标准	1 台
8	水泥标准养护箱	40B	1台
9	水泥抗压夹具	40×40	1台
10	混凝土抗渗仪	HP-40	1 台
11	混凝土振动台	0.8×0.8	1台
12	石子压碎仪	/	1台
13	针片状规准仪	/	1台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1台
15	砂浆稠度仪	SZ-145	1 台
16	电动振筛机	ZBSX-92A	1 台
17	比表面积仪	SBT-5	1台
18	混凝土塑料抗压试模	150×150×150	1 个
19	砼压力泌水仪	SY-2	1 台
20	砂浆搅拌机	SJ-15	1台
21	单彭式混凝土搅拌机	/	1台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万 m³/a)	实际生产能力(万 m³/a)
1	C10~C60	40	40
	合计	40	40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港村上铺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2°57'25", N: 28°3'14")总体呈长方形,本项目总平面按照生产区、堆料场、办公及辅助生产区进行分区布置。

a) 预拌混凝土生产区

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部,两座搅拌楼并列布置,8座储料仓依搅拌楼内四周进行布置,1座储料仓布置在2搅拌楼中间作为备用。输送砂石料的皮带依南至北向将砂石输送到搅拌楼。搅拌楼北面布置有生产性停车场和地磅。搅拌楼南面布置沉淀池和蓄水池。

b) 堆料场

砂石料堆场长 64 米, 宽 60 米, 由高 2.5 米墙将其分为 3 块, 堆场的总面积为 3840 m², 位于厂区南面。

c) 办公生活及辅助生产区

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宿舍等并列在场地北侧,食堂布置在厂区西侧。大门 入口左侧位置设置自动洗车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与距离	保护级别		
	水塘	约4000m²	N,100m			
	水塘	约1000m²	W,250m			
水环境	水塘	约5000m²	WN,2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小小児	水塘	约2500m²	W,300m	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湘江	大河	W,2300m			
	港子河	湘江支流	W,1200m			
社会环境	京广铁路沿线	W,20m		保护铁路运输不受影响		
生态环境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7。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储存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来源
1	水泥	万 t/a	5.0	0.8	水泥仓	汽运	长沙市周边
2	砂	万 t/a	21.25	2.8	砂石堆场	汽运	暮云沙石场
3	河卵石	万 t/a	26.25	3.5	砂石堆场	汽运	暮云沙石场
4	粉煤灰	万 t/a	1.75	0.24	粉煤灰仓	汽运	长沙市周边
5	外加剂	万 t/a	0.21	0.03	外加剂罐	汽运	长沙市周边
6	矿粉	万 t/a	2.0	0.27	矿粉仓	汽运	长沙市周边
7	工艺用水	万 t/a	4.83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生产。项目工艺用水、搅拌站设备清洗用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砂石分离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少量原料堆场降尘喷雾用水经堆场砂料吸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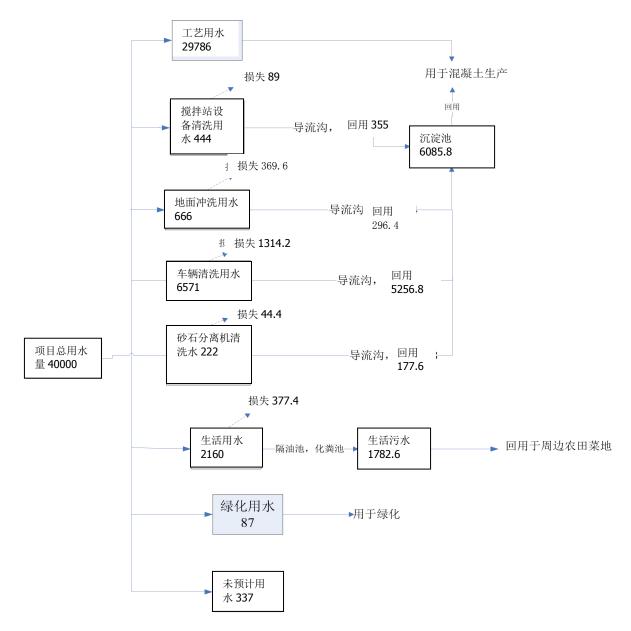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1) 各原辅材料购入储存

各类原辅材料进厂储存: 砂、石存放堆场,生产时皮带机转运,计量后直接进入搅拌机,散装水泥、粉煤灰进入圆筒料仓,外加剂为液态,购进后采用专用密闭水剂罐体储存。物料进仓时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2) 配料、搅拌

石等原材料进入计量料仓,经电子配料秤在料仓底进行配料,水泥和外加剂在 库低计量配料,各类材料按不同顺序进入搅拌机,搅拌用水计量后分次进入搅拌机进行 搅拌。搅拌时候有粉尘和噪声产生,另有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3)原料搅拌生产出符合规定型号的混凝土后,由混凝土运输车运至各施工点。运输主要产生道路扬尘、交通噪声,另有罐车清洗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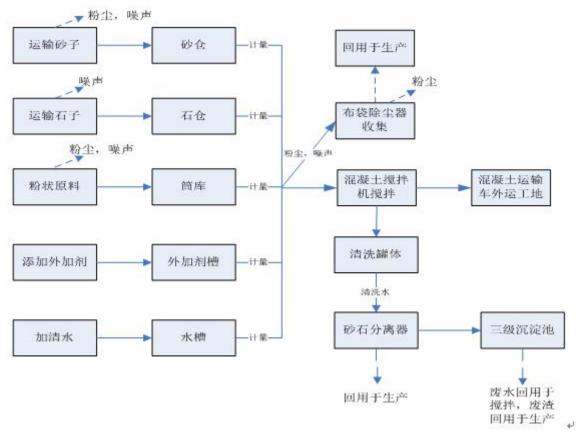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在搅拌站、筒仓及原料堆场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一套 15 米 高排气筒,据现场查看,项目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无排气筒。由于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原料堆场,落料筒仓,料斗都在封闭式堆场内部,厂房起到了很好的阻隔作用,同时原料堆场顶部安装了自动喷雾降尘系统,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故无需单独安装排气筒。

筒仓和搅拌站是全封闭式,筒仓密封在搅拌楼里,仓顶式除尘器自带除尘,且高度满足要求,筒仓呼吸口废气、搅拌站废气经厂房阻隔很少跑到外环境,废气能达标排放,因仓顶式实际情况,无需安装排气筒。

2、环评要求化粪池容积为 3.5m³, 实际建设为 27m³。扩大容积能更好的满足厂区员工生活废水排放。

- 3、环评要求站场内应设置数量不少于 3 个,单个容积不小于 40m³ 的沉淀池,实际建设为 1 个生产废水回用系统(1#~6#沉淀池 162m³,10#/~12# 沉淀池 122m³) 3 个三级沉淀池,1 个 50m³ 16#蓄水池,15#洗车废水三级沉淀池,一个三级雨水收集池(3.2mx4.5mx1.2x3),能更好的容纳生产废水,满足废水沉淀回收的需要。
- 4、环评要求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 10 套,实际安装为 9 套。项目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 4 个筒仓,密封在搅拌楼里面,每个筒仓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共 8 套布袋除尘器;落料筒仓密闭于原料堆场内,安装 1 套布袋除尘器。厂房密闭+洒水降尘+布袋除尘能满足废气排放标准,故安装了 9 套布袋除尘器。
- 5、对于厂区汽车动力扬尘,环评要求加强场内清扫工作+定时洒水,实际建设增加了厂区自动旋转喷雾系统,更好的控制厂区扬尘。

经过对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建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合理性
在搅拌站、筒仓及原料 堆场各设置一套废气 处理设施及一套 15 米 高排气筒	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 无排气筒	由于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原料堆场,落料筒仓,料斗都在封闭式堆场内部,厂房起到了很好的阻隔作用,同时原料堆场顶部安装了自动喷雾降尘系统,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故无需单独安装排气筒。 简仓和搅拌站是全封闭式,简仓密封在搅拌楼里,仓顶式除尘器自带除尘,且高度满足要求,简仓呼吸口废气、搅拌站废气经厂房阻隔很少跑到外环境,废气能达标排放,因仓顶式实际情况,无需安装排气筒。
化粪池容积为 3.5m³	化粪池容积为 27m³	更好的容纳厂区员工生活废水

设置数量不少于 3 个, 单个容积不小于 40m ³ 的沉淀池	1 个生产废水回用系统 (1#~6#沉淀池 162m³, 10#/~12# 沉淀池 122m ³)3 个三级沉淀池,1 个 50m³ 16#蓄水池,15#洗 车废水三级沉淀池,一个 三级雨水收集池 (3.2mx4.5mx1.2x3)	能更好的容纳生产废水,满足废水沉淀回收的需 要
10 套布袋除尘器	9 套布袋除尘器	项目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4个筒仓,密封在 搅拌楼里面,每个筒仓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共 8套布袋除尘器;落料筒仓密闭于原料堆场内, 安装1套布袋除尘器。厂房密闭+洒水降尘+布袋 除尘能满足废气排放标准,故安装了9套布袋除 尘器。
厂区汽车动力扬尘,环 评要求加强场内清扫 工作+定时洒水	实际为加强场内清扫工 作+定时洒水+厂区自动 旋转喷雾系统	更好的控制无组织粉尘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40000m³/a,生产废水全部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经厂区污水循环系统回用于生产。厂区配有一个生产污水回收系统,一个51.8m²三级雨水收集池。污水回收循环系统见附图3。

根据实地调查,目前暮云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行以及项目所在地附近尚未建设污水管 网。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项目污水管网铺设建成及暮云污水厂运营前,项目 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的菜地作为农肥,化粪池沉渣由市政污水处理公司定期清 掏。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来源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规律	排放量 (m³/d)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 处理能力	设计 指标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工 艺、车辆 清洗、地 面清洗	悬浮物	间断	/	三级	沉淀	/	不外排
生活污水	食堂废 水,职工 生活	氨氮,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 物悬浮物	间断	6.8m ³ /d	化粪池	18m³	/	用于 期
雨水, 地面 清洗 废水	大气降 水,地面 清洗	悬浮物	间断	/	三级	沉淀	/	厂区洒水 降尘或者 回用于生 产
车辆 清洗 废水	洗车房	悬浮物	间断	/	三级沉淀池	沉淀	/	回用于洗 车房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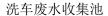




三级沉淀池

厂区雨水沟







化粪池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动力扬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水泥筒库顶呼吸 孔及库底粉尘,搅拌站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砂堆扬尘,食 堂油烟。

(1) 汽车动力扬尘:

车辆在场地行驶时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场地硬化,进行定时撒水,可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2)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筒库密闭管道给搅拌楼供料;砂,石由铲车铲至皮带输送机,提升至搅拌楼供料。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较高。项目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场内喷雾洒水,降低铲车铲料的落差可以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3) 搅拌站、水泥筒仓顶呼吸孔及仓底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拥有 2 个 180t 的水泥仓,1 个 180t 的粉煤灰仓,1 个 180t 的矿粉仓。筒仓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在封闭式搅拌楼内沉降,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 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

筒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该粉尘可通过在筒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如此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

(5) 砂堆扬尘

砂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引起扬尘,另外 砂在装卸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通过堆场密闭,减小砂料装卸过程的落差,同是在堆场 内安装了自动喷雾系统,可以极大的减小扬尘。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食堂可容纳公司 90 名员工同时就餐。食堂设置 2 个基准灶头,每个炉灶油烟废气排放量按照 1500m³/h 估算,食堂灶具运行时间按 5h/d 计,总产生油烟废气约 15000m³/d。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5.4mg/m³。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烟气净化后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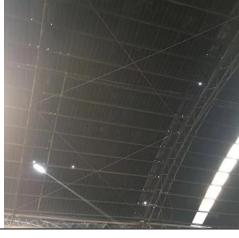
	来源	污染 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 高度及 内直径	排放去向	
搅拌站、 筒裤顶 呼吸孔 及库底 粉尘	筒顶吸及底尘 裤呼孔库粉尘	颗粒物	无组 织	脉冲布 袋除尘 器	脉冲布 袋除尘 器	风量: 3000m³/h	/	周围环气	/
食堂油	食堂	油烟		油烟净	油烟净	风量	/	周围	
烟	及王	7四八四		化器	化器	10000m ³ /h	,	大气	
输送、计	料仓	 颗粒	无组	自带负	负压布			周围	
量、投料	进料	物物	织	压布袋	袋除尘	/	/	环境	/
粉尘	工序	123	-/\	除尘器	器			大气	
水泥车 抽料时 放空口 产生的 粉尘、	抽料工序	颗粒 物	无组 织	洒水降尘	洒水降 尘	/	/	周围 环境 大气	/
汽车动 力扬尘	运输 车辆	颗粒物	无组 织	厂区旋转 水龙头喷 雾系统		/	/	周围 环境 大气	/
砂堆扬	砂堆	颗粒	无组	一套智能	智能喷			八 (
尘	场	物	织	喷雾系统	雾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





密封原料堆场









密封搅拌楼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工段)
1	搅拌站	83~88dB(A)	主生产车间
2	运输车辆	75~80dB(A)	运输过程
3	装载机	85~90dB(A)	装载过程
4	皮带输送机	82~85dB(A)	物料输送
5	计量混料仓	75~80dB(A)	生产运行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图 4-3 减震隔声

4.1.4 固(液)体废物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淀的沉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和实验后废弃的试样。项目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料为160t/a,沉淀池沉淀的砂石料为20t/a,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为297.3t/a,实验后废弃的试样为120t/a。砂石分离器的砂石,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砂石经过冲洗沉淀后直接混搭骨料进行低标号生产利用;废弃试样堆于专用再生骨料仓,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项目有职工90人,40人住宿,50人不在厂内住宿,每年工作360天,则生活垃圾产

生量为52kg/d, 18.72t/a。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送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填埋处理。

3) 机修废物

本项目水泥罐车为外包车队,不在厂内维修,不产生机修废物。生产设备维修、维护产生废润滑油(HW08)收集用于试块刷模,各类含润滑油桶,油抹布、手套(HW49)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类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长沙万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固(危)废暂存场所设施见图4-3。

产生量 处理量 固(液)体废物暂 序号 名称 类别 处置去向 存与污染防治 (t/a)(t/a)18.72 18.7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1 沉淀池 20 20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2 沉渣 用作干混砂浆生 297.3 297.3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产原料回用 实验室废 120 120 4 一般固废 建筑工地填埋 弃试样 收集桶、危废暂存 交由万点环保公 废润滑油 危废,编号 10kg 10kg 4 (HW08) HW08 间 司回收处置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暂存间

图 4-4 固 (危) 废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场地硬化



消防器材



标识标牌

应急管理制度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查看《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并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4.2.3 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出入口处自建了自动洗车房,清洗外出车辆泥土;设置厂区自动选择喷雾系统 在整个厂区洒水降尘,设了雨水导流沟,防治雨水外排。





垃圾桶







旋转水龙头

厂区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万元、环保投资58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4.35%,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5。

2015年1月由湖南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2015年6月26日长沙市环保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 度。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	· 排放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
别	7117以75	小	- 关例行垤泪旭 	额(万元)

	筒库呼吸孔 及库底	WAM/SILOTOPV2 型筒仓 顶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WAM/SILOTOPV2 型筒仓顶布 袋除尘器	
	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50
气 污	输送、计量、 投料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厂房 沉降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厂房沉降	
染 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2
12J	运输车辆 动力	洒水抑尘	旋转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23.5
	水泥车抽料 口放空	洒水抑尘	旋转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23.3
	砂堆扬尘	洒水抑尘	自动喷雾系统,堆场封闭	200
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 池预处理后进入暮云污水 处理厂处理,在污水管网 建成及污水厂运营前,建 议作为农肥回用于周边菜 地。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 处理后进入暮云污水处理厂 处理,在污水管网建成及污水 厂运营前,建议作为农肥回用 于周边菜地。	3
污染物	搅拌站设 备冲洗水 砂石分离机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三 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171
	清洗水 车辆冲水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配套沉淀池,洗车 台,砂石分离器,导流沟	生产,配套沉淀池,洗车台, 砂石分离器,导流沟	
	工作区冲洗 水		7 17 7 1111	
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体废物	生产固废	砂石分离器砂石和布袋除 尘器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 砂石和实验室废气试样建 筑工地填埋处理	砂石分离器砂石和布袋除尘器 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砂石和实 验室废气试样建筑工地填埋处 理	29
 噪 声	生产	生产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6
	584.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在建设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全封闭式围挡施工作业,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定点清洗和实施篷覆式遮盖处理,禁止带泥上路;施工机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至次日清晨6:00禁止产生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得高于60分贝,夜间不得高于50分贝。合理安排渣土车辆出入时间和频次,减轻基建扬尘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方能排放。

项目须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混凝土运输车储罐专用冲洗平台、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系统、澄清(沉淀池)和引水沟渠。车辆主要出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水、分离出的水泥浆水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建设符合要求的封闭式搅拌站,砂石料场。 粉料储存仓顶部、搅拌站内部和砂石料场内须设 置收尘设备,经处理后的废气须达到《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后经不 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站场道路及生产作 业区的地面采用不起尘的水泥混凝土硬化,配备 相应的清洗设备,控制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料 仓粉尘排放。

项目搅拌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交通干线达到4类标准。

加强固废管理,建设防雨淋防渗漏固废堆放场所。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材料和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分离出的固体废料和沉淀处理后的废物废料送往固废堆放场所堆放。联系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废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和存贮,定期交有危废

实际情况

①项目在建设期间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全封闭式围挡施工作业,进行洒水防尘;②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定点清洗和实施篷覆式遮盖处理,禁止带泥上路;③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④合理安排渣土车辆出入时间和频次,减轻基建扬尘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⑥项目雨污分流,配套建设了混凝土运输车储罐专用冲洗平台、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系统、澄清(沉淀池)和引水沟渠。⑦车辆主要出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水、分离出的水泥浆水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⑧地面清洗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管网建设完成前,回用于周边菜地。

①建设了符合要求的封闭式搅拌站,砂石料场。②粉料储存仓顶部、搅拌站内部和砂石料场内均设置脉冲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③站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采用不起尘的水泥混凝土硬化,配备了墙体旋转水龙头,自动洗车房,控制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料仓粉尘排放。

项目搅拌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的设备布设在厂区中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 震等措施。

①加强固废管理,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砂石材料和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②分离出的固体废料和沉淀处理后的废物废料送往固废堆放场所堆放。③生活垃圾联系环卫部门定期外运;④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用于试块刷模。危废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和存贮,定期交由万点环

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办公楼预留食堂油烟专用排放井道至屋顶,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餐厨垃圾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收集和存放须符合《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定期清理沉淀池,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①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未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②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后排放③餐厨垃圾交由附近养猪居民喂猪④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定期清理沉淀池,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营运过程中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 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环保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3、扩建生产线建设及生产严格按照《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体搅拌站场建设规定》 (长住建发[2014]15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长沙市环保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m³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环管〔2015〕108号),2015年6月26日。批复详 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 表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6.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6.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Н	氨氮	COD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	500	300	100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3。

表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 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广田な存品字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0	2矢	(GB 12348-2008)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长沙市环保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m³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 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厂界下风向		

7.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1-2。

表7.1-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环境噪	▲2#厂界南侧外1m处	「 「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声	▲3#厂界西侧外1m处	/ 外外境際円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 声	《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第一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 201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1。

表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无组织)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7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表8.4-1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 型号	大气采样 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 围(L/min)	结果 评价
2019.11.7	崂应 2050 空 气/智能总悬 浮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JKCY-048	0.510	0.500	±0.025	合格
2019.11.8	崂应 2050 空 气/智能总悬 浮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JKCY-048	0.520	0.500	±0.025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校准仪 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19.11.7	AWA5688	JKCY-017	93.7	94.0	0.3
2019.11.8	AWA5688	JKCY-017	93.6	94.0	0.4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8日对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1。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 (m³)
 实际生产 (m³)
 生产负荷 (%)

 2019.11.7
 1050
 94

 2019.11.8
 980
 88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145年上京台	2019.11.7	17.6	100.6	西北	2.1
○1#厂界上风向	2019.11.8	18.1	100.6 西北 2.1 100.6 西北 1.6 100.5 西北 2.2 100.6 西北 1.5 100.5 西北 2.1		
○2#厂界下风向	2019.11.7	17.8	100.5	西北	2.2
02# <i>) 孙</i> [四	2019.11.8	18.2	100.6	西北 2.1 西北 1.6 西北 2.2 西北 1.5	
。2410日下回点	2019.11.7	17.8	100.5	西北	2.1
○3#厂界下风向	2019.11.8	18.2	100.5	西北	1.5

表9.2-1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4					
		监测结果(mg/m³)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19.11.7	0.156	0.173	0.161				
	2019.11.8	0.151	0.179	0.166				
	2019.11.7	0.212	0.258	0.223				
○2#厂界下风向	2019.11.8	0.242	0.267	0.231				
- 2世里天园台	2019.11.7	0.237	0.286	0.246				
○3#厂界下风向	2019.11.8	0.242	0.294	0.255				
上下风	向差值	0.143						
标准	限值	0.5						
 是否	 达标	是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 10.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值方法,以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作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3.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 0.143mg/m³,小于 0.5mg/m³,结论: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未超标。

由表9.2-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9.2-3。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1.7 56.8 43.6 60 50 厂界东 2019.11.8 43.9 56.4 60 50 60 54.2 2019.11.7 42.1 50 厂界南 2019.11.8 54.5 42.6 60 50

表9.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注: 1.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规定,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019.11.7	58.8	43.4	60	50		
	2019.11.8	58.4 43.7		60	50		
厂界北	2019.11.7	57.4	45.2	60	50		
	2019.11.8	57.7	45.4	60	50		
是否	达标	是					

注: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由表 9.2-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长沙市环保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m³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 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长沙市环保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m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周围100米范围内没有常住居民和敏感目标,故本次验收不对外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淀的沉渣、 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和实验后废气的试样。砂石分离器砂石和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 产,沉淀池砂石及实验室废气试样建筑工地填埋,不外排。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以上废物均属危险废物,项目通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南侧,面积为5m²)后交由湖南万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长沙市环保局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m³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 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由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6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以长环管(2015)108 号对《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环保设计建设齐全且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以确保定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建西部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项 目				项目化	1. 码	/	建设地	也点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 组	新港村上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	C	3021/水泥制品业			建设性	- 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E: 112°57'25", N:	: 28°3'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	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 限公司	:计研究院有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环保局				审批文	5号	长环管〔2015〕108号	环评文件	上 类型	环境报告》	表
建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			竣工日	1期	201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五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的	F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建西部建设	设湖南有限公司大	托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	五测单位	/	验收监测	时工况	88%~94%	ó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 (万元)	584.5	所占比例	(%)	24.3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	子(万元)	584.5	所占比例	(%)	24.35%	
	废水治理 (万元)	174	废气治理(万元)	375.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	望(万元)	29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ל		0m³/d		•	新增废气处理	世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	二作时	5760h	
	运营单位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	有限公司大托分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32570556XP 验收日		2019.11.7-2019.11.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水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t 放总量(10		排放增减 量(12)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染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排放达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与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I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业建设项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目详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	与项目有关 甲 的其他特征	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万染物 二甲	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VOC	s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u>关于中建商品混凝土湖南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u> 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编号: 长环管 [2015] 108号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11.4 4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	m³商品》	昆凝土搅抹	半站建设项	目
建设单位	中建商品混凝土湖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龚西平	联系电话	13786150253
建设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 镇新港村上铺组	总投资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4.5万元

审批意见:

- 一、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港村上铺组投资 2400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 m³ 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毕。项目总用地面积 1715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4.5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混凝土生产线、砂石原料场、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由于此地块规划尚未明确,本项目属临时性生产建设项目,企业生产建设必须符合规划调整要求,如今后存在规划、用地冲突,企业必须无条件搬迁以满足政府规划用地要求。在此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天心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本项目在该场地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第二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和《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全面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长沙市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规定》(长住建发〔2014〕152号)要求设计和施工,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 1、项目在建设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全封闭式围挡施工作业,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定点清洗和实施篷覆式遮盖处理,禁止带泥上路;施工机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 22:



00 至次日清晨 6: 00 禁止产生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环境噪声排放 昼间不得高于 60 分贝,夜间不得高于 50 分贝。合理安排渣土车辆出入 时间和频次,减轻基建扬尘和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须 经沉淀处理后方能排放。

- 2、项目须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混凝土运输车储罐专用冲洗平台、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系统、澄清(沉淀)池和引水沟渠。车辆主要出口设置自动洗车装置。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水、分离出的水泥浆水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3、建设符合要求的封闭式搅拌站、砂石料场。粉料储存仓顶部、搅拌站内部和砂石料场内须设置收尘设备,经处理后的废气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站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水泥混凝土硬化,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控制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料仓粉尘排放。
- 4、项目搅拌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临交通干线达到4类标准。
- 5、加强固废管理,建设防雨淋防渗漏固废堆放场所。砂石分离机分 离出的砂石材料和除尘粉尘回用于生产;分离出的固体废料和沉淀处理 后的废物废料送往固废堆放场所堆放,联系环卫部门定期外运;生产运 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废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和存贮,定期交 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6、项目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办公楼预留食堂油烟专用排放井道至屋顶,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设施 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餐厨垃 圾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收集和存放须符合《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

7、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定期清理沉淀池,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天心区环保局负责。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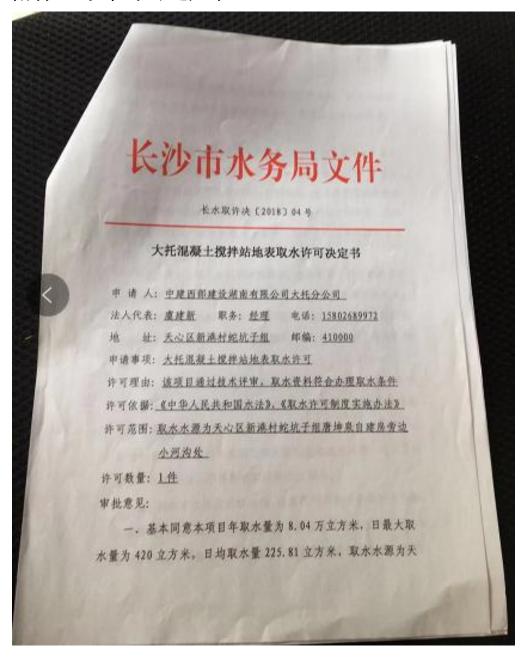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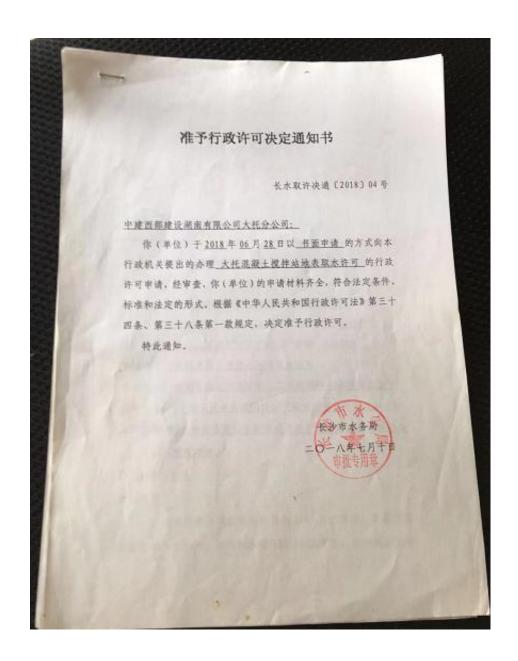
审批意见分送: 市规划局 、市住建委、天心区环保局

附件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 公司承担"年产40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竣工环 保验收工作。 委托单位: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 委托日期:

附件3 取水许可通知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5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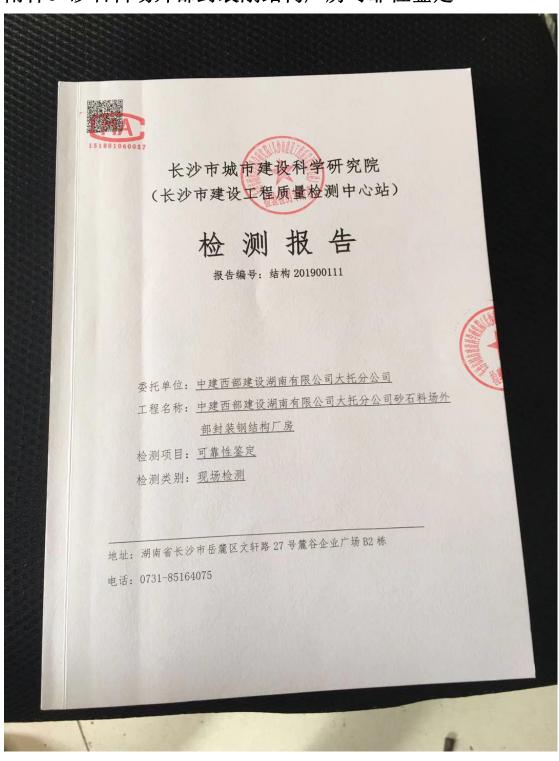
我厂<u>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u>于 2015 年 1 月由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1 月 14 日长沙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长环管[2015]108号)"。

2019年10月,我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于2019年10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40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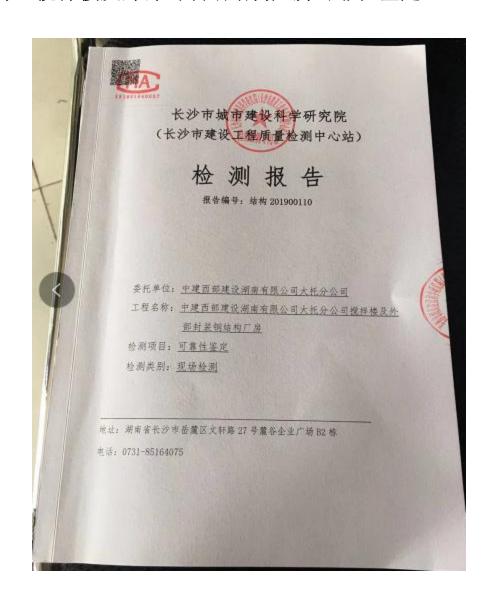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u>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u>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厂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 承诺日期: 24年1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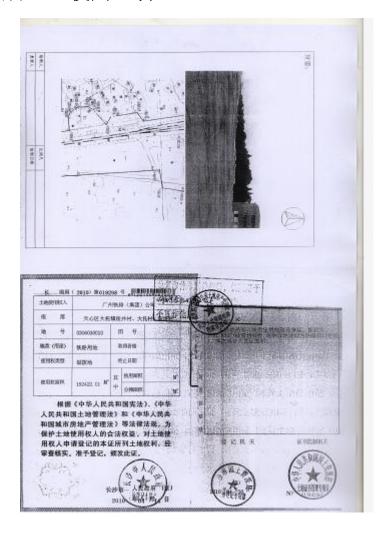
附件6 砂石料场外部封装刚结构厂房可靠性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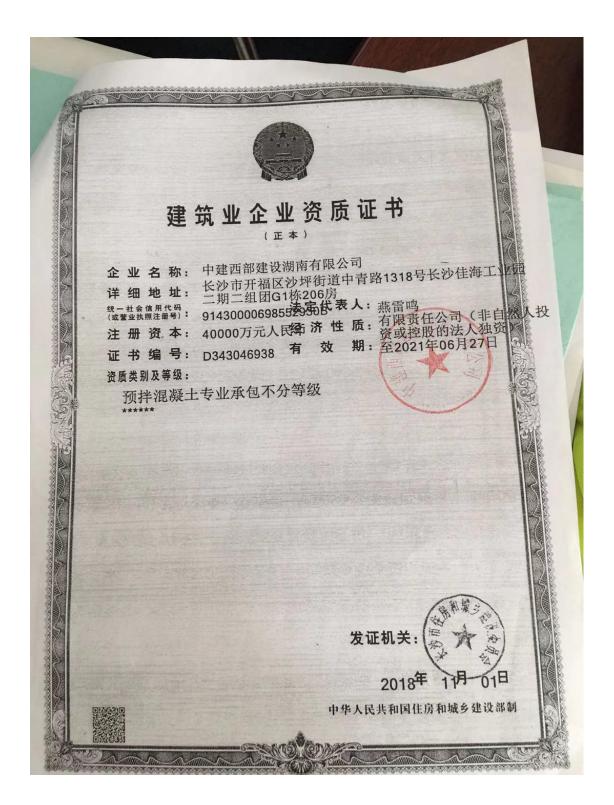
附件7搅拌楼及外部封装钢结构厂房可靠性鉴定



附件8项目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 10 物流合同

合同编码:

1500170073

EIE.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混凝土物流运输合同

甲方 (托运方):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乙方 (承运方): 长沙创隆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

合同签订日期: <u>2017</u>年<u>1</u>月<u>1</u>日



运输合同

甲方: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乙方: 长沙创隆物流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令、行业标准,遵循诚信、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商品混凝土运输事项(大托厂)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及运输单价(含税)

工作内容	承担甲方大托厂商品混凝土 自搅拌站至项目工地的运输 任务	备注
计价单价及方式	以公里数分段计价(单位:元/立方米)	此单价为运输包干 单价,含乙方的管理
OKm <s≤15km< td=""><td>28</td><td>费、维修费、改装费、</td></s≤15km<>	28	费、维修费、改装费、
15Km <s≤20km< td=""><td>30</td><td>机械费、油料费、人员</td></s≤20km<>	30	机械费、油料费、人员
200m以上	每增加一公里在单价 30 元 /m3 基础上上升 1 元/m³	工资、保险费、食宿、 安全、环保、交通风险、 过节福利、发票税金等 一切费用。

注: 1、本单价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进场之日开始执行本 合同),如遇运输行情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单价调整,则按调整 后价格执行。

- 2、运输距离是指搅拌站至项目工地大门的常规路线距离,临时变化不做调整。
- 3、正常运输泵送混凝土、砂浆、直卸、塔吊等不足6方按6 方进行结算,超过6方按合同中的实际方量与单价进行结算。必 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补偿。

- 4、关于超时浇筑混凝土情况,以到工地现场四小时为基准, 到工地现场超过四小时界定为超时,超时混凝土运输单价按照合 同单价1.2倍进行结算。
- 5、剩料补偿 20 元/m³, 剩料补偿是指甲方项目施工计划浇筑 完后的剩余混凝土,项目施工员在结算联上对该混凝土已确认签 收,甲方在其结算中能如实办理,乙方能严格按照甲方剩料管理 流程运输回站进行二次利用的混凝土。若乙方在项目施工部位浇 筑过程中私自剩料回站、对剩料私自处理,出现乱倒、倒卖混凝 土等情况,乙方应按该混凝土的 5 倍结算价进行赔偿,并承担其 他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对该车辆驾驶员本月所有剩料补 偿,赔偿款从该月运输费结算中扣除。
- 6、项目转运项目:原项目按6方结算,转运项目按实际方量 结算。
 - 7、拖水: 厂站至项目按150元每车。
- 8、乙方所有车辆道路协调、通行证办理、加油等事项由乙方 自行负责。
- 9、乙方基本配置设备的月度完好出勤率不得低于 90% (含乙方基本配置以外的临时补充设备出勤率),设备出勤率低于 90% 时每降低 1%,则当月结算总金额下浮 1%。

二、履约保证金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混凝土搅拌车配置设备不少于 30 台(根据具体业务 量,甲方可安排协商确保生产运输车台数)。每台车辆应与甲方 约定车辆编号,并车身备注(创隆物流)标识。履约保证金 50 万 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甲方财务帐户。

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开始至2019年12月15日止。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运输费计算依据——商品混凝土运输由甲方的搅拌站运至甲 方承供的工地,浇筑完成并经工地方签收确认的方量,乘以运输 单价作为结算金额进行确认。

甲乙双方每月21日-25日结算一次,双方结算人员签字认可。 若乙方逾期1个月不办理结算,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运输费,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运输费的70%,年底支付至总额的85%,余款在6个月内付清。结算办理后由乙方应要求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月度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等原因,甲方有权拒付,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运输业务的开展。

如遇甲方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付运输费,乙方同意甲方延 后至多3个月时间支付运输费(延迟支付不计利息)。

四、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造成商品混凝土拒收或退货,甲方应承担乙方本车次相应的运输费。
- 2、因收货方原因造成产品退货或报废,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本车次相应的运输费。
- 3、甲方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款项,否则乙方有权告知甲方,不再承担运输任务。

乙方责任:

- 1、乙方需保障甲方指定厂站生产供应,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置车辆运输的,每次应赔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如因乙方不服从运输安排,或者因为司机配置不够,无法满足甲方的运输要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工地索赔、处罚等),运输费尾款在合同终止后九个月付清;对于违约情节比较严重的,次数超过 5 次的,乙方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工地索赔、处罚等),运输费尾款在合同终止后十二个月付清。违约金在办理结算时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 2、逢年过节乙方需正常保障甲方生产供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生产供应不及时、项目投诉罚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每次赔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 3、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采取措施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超时间到达,乙方应赔付超时间交货的违约金500元或造成产品报废的,赔偿甲方货

物损失。

- 4、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乙方应 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延迟交货:因乙方车辆车况或驾驶原因等造成延迟交货, 造成收货方拒收或产品报废等,乙方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 6、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还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运输的规章制度和甲方企业制度,并自行承担安全风险,乙方每台车必须安装 北斗卫星设施且满足甲方信息化管理统一平台要求。
- 7、乙方做好驾驶员的安全、文明运输交底工作,乙方所有车辆的安全、文明运输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则,听从指挥安排,违者必究。
- 8、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甲方站点的基本配置的所有设备证照齐 全、各项手续合规、合法,若造成甲方负面影响,乙方赔偿甲方 相关损失。
- 9、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 货物灭失,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不可抗力:
 -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 10、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因违法、违纪、违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民事、刑事、法律纠纷 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纠纷造成甲方厂站生产中断、 堵门等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工地索赔、

处罚等)并承担 10000 元/天的停产违约金,对于违约情节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运输费尾款在合同终止后后十二个月付清。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 诉。

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 三份,乙方执一份。

乙方: (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

合同签订时间: →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2015年3月,我公司建设的年产40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港村上铺组

主要建设内容: 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40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年1月;长沙市环保局主持了《年产40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估会,2015年6月26日形成了报告批复,长环管【2015】108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84.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4.3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动力扬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 库底粉尘,搅拌站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砂堆扬尘,食堂油烟; 送、计量、投料粉尘,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搅拌站粉尘通过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密闭原料堆场且设置自动喷雾系统,厂区内洒水降尘,设置清洗平台,对车辆进出进行轮胎清洗,并安排专人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 40000 m²/a,生产废水全部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食堂和职工生活,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职工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暮云污水处理厂。但是,根据实地调查,目前暮云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行以及项目所在地附近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按环评建议,在项目污水管网铺设建成及暮云污水厂运营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的菜地作为农肥,化粪池沉渣由市政污水处理公司定时清掏。

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者回用于生产。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每天定时清运外售至砖厂;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机械 噪声等。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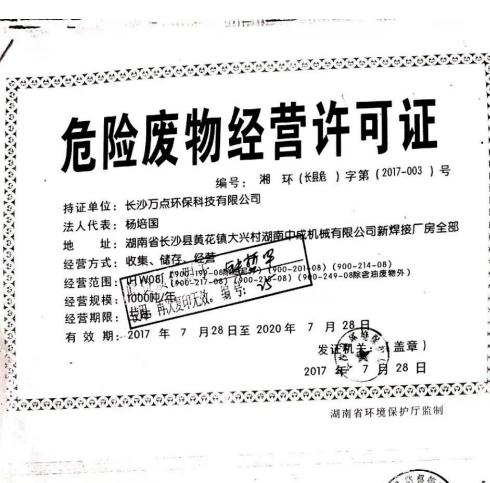
-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局设备,尽量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3)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4)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

2019年11月







机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与监制

附件13 废矿油回收委托书

委托书

(な。。) 〕 公司編号・608025

今于<u>钟哲军(身份证号码:430624197102213310)</u>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作为联系业务,具体权限如下:

- 1、在我公司营业执照范围及环保等相关部门批复的范围内 。 恰谈废矿油收购相关事宜,最终合同应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
 - 2、代理人签名不可直接代表我公司签署/变更/补充合同。
 - 3、委托书权限于本人联系业务。

期限: 2017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代理人在权限范围外所作出的承诺无效。

长沙万点环保村投存限公司 代码号: 91430121MA4L7TF14H 2017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 年产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1日,由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组织"年产40万m"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企业自查报告、湖南精料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40万m"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新港村上铺组

生产产品及规模: 年产 40 万 m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 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是否 一致	备注	
主体 工程	搅拌主楼	混凝土搅拌站 2 套 180m³/h 生产线 (包括 配套的搅拌机、粉料仓、骨料仓、皮带输 送机、螺旋输送机、称重计量系统)	一致	砼基础	
	食堂	1F; 160 m ²	一致	一层, 高 3.3m	
辅助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77.83m ²	一致	两层, 高 7.2m	
工程	宿舍楼 1#	177.83 m ²	一致	两层, 高 7.2m	
	宿舍楼 2#	177.83 m ²	一致	两层,高 7.2m	
	地磅	12m²	一致	/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	
八田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一致	1	
公用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在污水管网建成和暮 云污水处理厂运营前,作为农肥回用于周 边菜地	一致	7	
储运	原料堆场	3840 m²	一致	由墙隔离成 3 块,贮存砂石料	
工程	产品运输	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增加了6辆	环评 20 辆	

	筒裤	8个(容积	180t) 1个(容积 80t 备用)	一致	4个储存水泥、2 个储存粉煤灰、2 个储存矿粉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沉淀池 162 淀池 122m 池, 1 个 50 砂石分离机 级沉淀池, 个三级	用系统 (1#~6# m³, 10#/~12# 沉 f) 3 个三级沉淀)m³ 16#蓄水池, ,15#洗车废水三 浆水回收池, 一 雨水收集池 4.5mx1.2x3)	一个 122m² 三 级沉淀池,一 个三级雨水 收集池,洗车 废水收集池, 一个浆水回 收池	环评要求一个 60m ² 沉淀池, 1 个蓄水池, 砂石 分离机, 生产废 水回用系统
		生活污水处 理储存设施		类池、1 个 13#隔 油池	一致	/
环保		无组织	援拌站 筒仓	项目搅拌站为 全封闭式, 筒 仓位于搅拌站 里面, 共 8 个, 每个筒仓顶上 设置一台脉冲 布袋除尘器	一致	7
工程			食堂油烟	一套油烟装置	一致	7
	废气		料仓进料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 +厂房内沉降	一致	7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加强场内清扫 工作+定时洒 水+厂区自动 旋转喷雾系统	厂区自动旋 转喷雾系统	环评要求加强场 内清扫工作+定 时洒水
			砂石堆场起尘	厂房封闭+自 动喷雾系统	一致	7
	固废	垃圾收集设 施	ŧ	立圾箱		/
	噪声处理	墙体隔声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生产区封闭			7
	绿化工程		120m ²			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的编制工作。2015 年 6 月 26 日,长沙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长环管【2015】108 号)。

项目于 2014 年底竣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投入运营。

(三)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8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4.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对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各项建设指标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产品、生产规模、产排污环节没有变化,污染控制措施有部分调整,搅拌楼全封闭,强化了废气治理、废水循环回用措施,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 40000m3/a,生产废水全部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经厂区污水循环系统回用于生产。厂区配有 2 个 60m2 三级沉淀池,一个 43. 2m2 三级雨水收集池。污水回收循环系统见附图 3。

根据实地调查,目前暮云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行以及项目所在地附近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项目污水管网铺设建成及暮云污水厂运营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的菜地作为农肥,化粪池沉渣由市政污水处理公司定期清掏。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动力扬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水泥筒库顶 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搅拌站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砂堆 扬尘,食堂油烟。

(1) 汽车动力扬尘:

车辆在场地行驶时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场地硬化,进行定时撒水,可减少道路 扬尘的产生。

(2)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由筒库密闭管道给搅拌楼供料;砂,石由铲车铲至皮带输送机,提升至搅拌楼供料。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较高。项目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场内喷雾洒水,降低铲车铲料的落差可以有效减少粉尘排放。

维护产生废润滑油(HW08)、含润滑油桶,油抹布、手套(HW49)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此类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长沙万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全部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 废水。根据实地调查,目前暮云污水处理厂尚未运行以及项目所在地附近尚未建设 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周边的菜地作为农肥,化粪池沉渣由市政 污水处理公司定期清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料、沉淀池沉淀的沉 渣、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和实验后废气的试样。砂石分离器砂石和布袋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砂石及实验室废气试样建筑工地填埋,不外排。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以上废物均属危险 废物,项目通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南侧,面积为5m2)后交 由湖南万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年产 40 万 m3 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 3、进一步强化进出场道路、场地内防扬尘措施,适时合理调节场地清洁、洒水 降尘频次。加强场区绿化建设,适当增加绿化面积。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 (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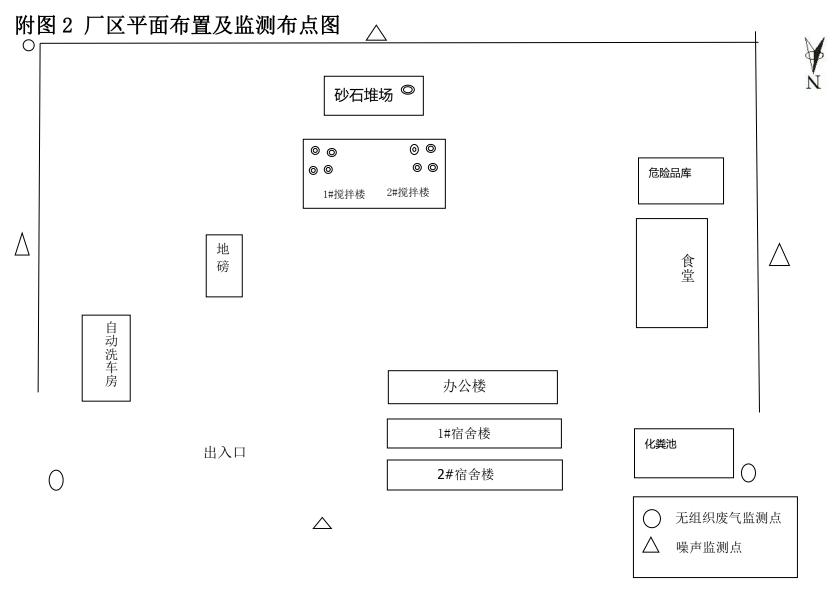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大托分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分子 教外

成员	成员	成贝	成贝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盤木	验收工作组	时间:
				かが	多次	沙洋	多数声	金	姓名	2019.11.21
			1 1	からう れかなないものとるないなって 13786かれのもののれりもいかりょうち	元子 大大大数字 BB	共17年14年18月75元	中华山山北京大学	也死事的被保持之事不	单位	
				学	240/16	27	73.000	47 500	职称/职务	米中自行验收
				13786124296	1754767621	***	1896/89/88 BENEST CAN	Lasterner AL Com	电话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9.84 Essegblacio 84	13467674271 Bane 51 98206165512	4301-2198811-102-519	431176/1988/0224/12/2	रीक्टाम्लक्ष्टीमच्द्रक्रम	身份证号码	 語点:
			J	かい	(MY	4 Miles	No.	憲	総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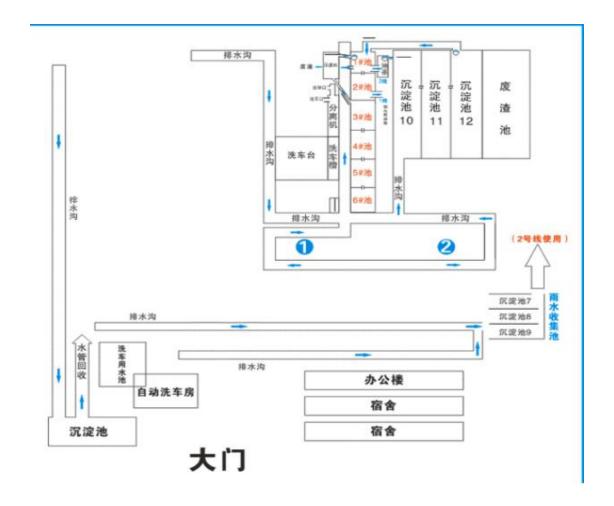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第 68 页 共 70 页

附图 3 污水、雨水循环利用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